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

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计算监管资本的基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4.5中描述。

本补充财务资料第1至9部分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编制。此等监管综合基础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A)。

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计算之信贷、市场及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	66,750	69,906
市场风险	1,651	1,683
操作风险	5,675	6,170
	74,076	77,759

有关本集团之资本管理及资本比率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2. 信贷风险资本规定

下表列示《银行业（资本）规则》就各类别和子类别的信贷风险承担的资本规定。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企业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 项目融资	—	62
中小企业	3,438	4,355
其他企业	34,370	35,414
银行		
银行	12,017	14,150
证券公司	89	49
零售		
住宅按揭贷款		
— 个人	3,057	2,586
— 空壳公司	92	90
合资格循环零售	1,122	1,041
其他个人零售	457	668
零售小企业	60	73
其他		
现金项目	—	—
其他项目	6,196	6,640
证券化		
信贷估值调整	702	597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1,602	65,728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534	1,302
公营单位	121	97
银行	47	9
企业	1,416	934
监管零售	638	674
住宅按揭贷款	20	487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734	322
逾期风险承担	8	11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517	310
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113	32
证券化		
—	—	—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5,148	4,178
信贷风险承担所需资本规定总额	66,750	69,906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

为计算监管资本要求，本集团对大部分企业和银行的风险承担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对专门性借贷的项目融资使用监管分类准则算法，对个人和小企业的零售风险承担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团各资产分类及子分类之风险承担（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所采用的资本计算方法。

资产分类	子分类风险承担	资本计算方法
企业风险承担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项目融资)	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中小企业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其他企业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
	属官方实体非本地公营单位	
	多边发展银行	
银行风险承担	银行	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证券公司	
	公营单位(不包括属官方实体 非本地公营单位)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
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住宅按揭贷款	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
	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合资格循环零售	
	其他个人零售	
	零售小企业	
股权风险承担	-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
其他风险承担	现金项目	特定风险权重算法
	其他项目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系统是一个二维评级系统，分别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评估。于企业和银行组合中，债务人评级维度反映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授信评级维度反映债务人一旦违约时影响损失严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团开发了统计模型以自行估算企业、银行和零售债务人的违约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

本集团使用内部评级系统评估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违约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内的违约风险。借款人信贷级别反映在特定的具体评级标准下对某些信贷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类，从而推算出违约概率平均值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在确定债务人评级的过程中，会对每个债务人最新的财务表现的变数、管理层素质、行业风险、关联集团和预警性负面因素影响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关键因素以预测在不同经济条件下履行其合约责任的能力和意愿。

企业和银行债务人及零售违约概率组别分为8个债务人评级，包括7个非违约债务人级别且细分至26个信贷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而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使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项目融资风险承担，分为4个非违约级别和1个违约级别。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组合的分组估算，按债务人性质、授信类型、抵押品种类和逾期状况分为不同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承担和违约损失率组别。分组过程为个人住宅按揭贷款和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承担、其他个人零售风险承担和零售小企业风险承担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承担准确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础。根据金管局指引规定，所有企业和银行的信贷交易都需订立授信评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违约损失率与违约概率相乘产出预期损失(EL)，用以对信贷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A) 内部评级系统结构及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对应关系（续）

每个内部评级按违约风险程度和外部评级对应如下：

内部信贷 级别	内部评级定义	对应标准 普尔评级
1	债务人级别「1」和「2」表示极低的违约风险。 债务人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非常强。	AAA
2		AA+
		AA
		AA-
3	债务人级别「3」表示低违约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场环境 和经济条件影响，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尚强。	A+
		A
		A-
4	债务人级别「4」表示相对较低的违约风险且现在仍有足够保障，但可 能受不利经济条件或环境变化影响而削弱其履行债务责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债务人级别「5」表示中度违约风险，相对其他投机级别债务人较少出 现脱期还款。 但面对重大、持续不确定性或不利业务、财务、经济条件影响时，可 能导致债务人偿还能力不足以履行债务责任。	BB+
		BB
		BB-
6	债务人级别「6」表示显著至很高违约风险及容易出现脱期还款。 债务人目前至短期内尚有履行偿债责任，但不利的业务、财务或 经济条件变化将极可能导致无力或不愿履行债务责任。	B+
		B
		B-
7	债务人级别「7」表示极高违约风险且目前相当容易出现脱期还款；债 务人能否履行债务责任，取决于是否有有利的业务、财务或经济条 件配合；一旦这些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即很可能无法履行债务责任。	CCC
		CC
		C
8	债务人级别「8」表示还款违约。	D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B) 内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团除使用违约概率估算值于计算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监管资本外，为加强日常所有信贷业务的管理，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估算结果，应用于信贷审批、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等。

(C) 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之管理及确认程序

对于资本管理项下认可的抵押品，本集团在抵押品评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并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对信贷风险缓释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对于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资本的信贷风险承担，其认可担保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银行、企业以及证券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本集团在考虑认可抵押品的信贷风险缓释作用后，确定净信贷风险承担和有效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零售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的信贷风险承担，信贷风险缓释的作用按担保和抵押品性质包含在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内部风险参数之中。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

截至报告日，在计算资本时，除了经中央交易对手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外，本集团并无使用任何其他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本集团亦无使用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作为信贷风险缓释工具。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

本集团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机制，以确保评级系统（包括在日常业务流程使用风险组成部分以评估信贷风险）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董事会辖下的风险委员会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审批所有内部评级基准算法的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在信贷决策中使用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情况。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1 内部评级系统及风险组成部分（续）

(D) 内部评级系统控制机制（续）

为使风险评级结果达到合理、准确的程度，本集团建立了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单位的评级审批程序。由于内部评级是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实施监控机制以确保评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于批发类（企业及银行）信贷组合，内部评级结果通常由独立于营销和市场推广的信贷审核人员负责审批。个别交易在金额小和信贷风险低的情况下，信贷评级则由销售和市场推广单位负责评级核定及批准，并由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信贷监控单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

零售组合的评级确定和风险量化过程高度自动化。作为日常信贷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自动评级所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独立于业务拓展功能的单位负责核实。

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债务人评级至少每年进行重检。在债务人发生信贷事件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信贷风险政策，须立即进行评级重检。

本集团设定了评级推翻程序，允许信贷分析员考虑评级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关信贷信息，但从保守及谨慎原则出发，通过评级推翻程序调低债务人评级的幅度不设下限，但调升评级的幅度则有限制，最多不超过2个子级别，且调升理据须限制在事先设定的适当理由清单之内。所有推翻评级需由更高一级的信贷审批授权人签认。内部评级政策设定评级推翻触动点为评级个案的10%。评级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为检查内部评级模型表现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进行持续定期监察。高层管理人员会定期审查内部评级系统的表现及预测能力。内部评级系统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独立管控单位负责。模型维护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及稳定性进行评估，而模型验证单位对内部评级系统作全面检查。内部审计对内部评级系统和相关的信贷风险管控部门的运作进行检讨，检查结果定期向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汇报。

模型验证团队独立于模型开发单位和评级单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进行模型验证。本集团制定了模型验收标准以确保评级系统的识别能力、准确性和稳定性符合监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现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预设容忍限度，则会启动评级模型重检。

(E) 减值准备方法

减值准备方法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14「金融资产减值」。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2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采用各种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的风险承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违约风险承担)。

	2016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85,221	-	-	-	885,221
银行	519,508	-	-	-	519,508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					
按揭贷款	-	-	236,740	-	236,740
合格循环零售	-	-	74,660	-	74,660
其他个人零售	-	-	36,535	-	36,535
零售小企业	-	-	6,223	-	6,223
其他	-	-	-	225,910	225,910
	1,404,729	-	354,158	225,910	1,984,797

	2015年				
	基础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监管分类 准则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零售内部 评级基准 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特定风险 权重计算法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91,708	971	-	-	892,679
银行	566,726	-	-	-	566,726
零售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					
按揭贷款	-	-	239,873	-	239,873
合格循环零售	-	-	71,276	-	71,276
其他个人零售	-	-	39,747	-	39,747
零售小企业	-	-	8,483	-	8,483
其他	-	-	-	203,613	203,613
	1,458,434	971	359,379	203,613	2,022,397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监管规定估算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受监管规定估算的总违约风险承担（包括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下的专门性借贷）。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85,221	892,679
银行	519,508	566,726
其他	225,910	203,613
	1,630,639	1,663,018

3.4 受信贷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风险承担

(A) 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并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抵押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83,587	118,423
银行	2,434	1,465
	86,021	119,888

(B) 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按照《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规定作出扣减后受认可担保保障的风险承担（已计及任何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法的影响）。此等风险承担并不包括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325,038	235,563
银行	27,446	32,615
	352,484	268,178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12月31日各债务人等级的风险承担加权平均风险权重和风险承担加权平均违约概率之企业及银行总违约风险承担。

以下企业及银行之违约风险承担及违约概率已计及认可抵押、认可净额计算及认可担保的影响，而本集团并无任何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有关各债务人等级的定义，请见第287页。

(A) 企业风险承担 (不包括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内部信贷级别	2016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14,872	19.21	0.03
级别3	267,323	26.75	0.08
级别4	360,831	44.33	0.23
级别5	201,296	80.42	0.98
级别6	39,307	122.04	4.57
级别7	139	143.33	25.98
级别8 / 违约	1,453	95.05	100.00
	885,221		

内部信贷级别	2015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28,624	18.25	0.03
级别3	220,625	25.68	0.07
级别4	337,047	43.91	0.23
级别5	249,264	79.84	1.04
级别6	53,576	107.35	5.12
级别7	331	200.23	29.65
级别8 / 违约	2,241	81.96	100.00
	891,708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续）

(B) 企业风险承担（采用监管分类准则计算法的专门性借贷）

监管评级级别	2016年		2015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优	-	-	444	60.96
良	-	-	527	88.30
尚可	-	-	-	-
欠佳	-	-	-	-
违约	-	-	-	-
	<u>-</u>		<u>971</u>	

专门性借贷的监管评级级别及风险权重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第158条的规定而厘定。

(C) 银行风险承担

内部信贷级别	2016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92,165	20.48	0.04
级别3	370,591	26.63	0.06
级别4	55,232	44.47	0.16
级别5	1,355	26.56	0.60
级别6	165	169.38	5.45
级别7	-	-	-
级别8 / 违约	-	-	-
	<u>519,508</u>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5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企业及银行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续)

(C) 银行风险承担 (续)

内部信贷级别	2015年		
	违约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	风险承担加权 平均违约概率 %
级别1	-	-	-
级别2	106,191	20.77	0.04
级别3	390,155	27.74	0.05
级别4	65,903	51.66	0.20
级别5	4,392	68.50	0.78
级别6	85	140.91	5.66
级别7	-	-	-
级别8 / 违约	-	-	-
	566,726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

下表列示于12月31日按预期损失百分比组合的零售风险承担。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235,659	238,766
>1%	985	1,025
违约	96	82
	236,740	239,873

合资格循环零售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0%	73,915	70,627
>10%	661	607
违约	84	42
	74,660	71,276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6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零售风险承担的风险评估（续）

其他个人零售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2%	36,081	39,188
>2%	363	466
违约	91	93
	36,535	39,747

零售小企业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最多至1%	5,990	8,225
>1%	205	191
违约	28	67
	6,223	8,483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年内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各个风险承担类别计提的净拨备（包括撤销及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企业	284	1,340
银行	—	—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1	—
合资格循环零售	211	186
其他个人零售	14	16
零售小企业	14	26
	524	1,568

企业暴露贷款减值拨备的减少，主要因2016年之新增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金额减少。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续)

下表按风险承担类别列示预期损失。预期损失是指债务人就有关风险承担于一年期内可能因违约引致的估计损失。

	2015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预期损失 港币百万元
企业	3,663	3,322
银行	183	256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120	132
合资格循环零售	384	376
其他个人零售	108	100
零售小企业	58	50
	4,516	4,236

下表是各组合的实际违约率与估算违约概率的对比。

	2016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5年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33	1.59
银行	-	0.47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4	0.58
合资格循环零售	0.22	0.49
其他个人零售	0.55	1.43
零售小企业	0.66	1.13

	2015年间 实际违约率 %	2014年12月31日 估算违约概率 %
企业	0.73	1.75
银行	-	0.44
个人及空壳公司住宅按揭贷款	0.05	0.65
合资格循环零售	0.17	0.55
其他个人零售	0.56	1.50
零售小企业	0.64	1.24

3.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3.7 实际损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续）

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量度和计算，以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较。此限制主要源于对「损失」的定义的基本差异。预期损失在巴塞尔资本协定是测算债务人违约的潜在经济损失，并已考虑金钱的时间值及包括催收过程中与收回信贷风险承担相关的直接及间接成本；而实际损失是指于年度内根据会计准则按个别评估计算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核销。

实际违约率的量度是使用违约的债务人数目（批发风险承担）或账户数目（零售风险承担）；而估算违约率则是一个经济周期的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估算，并从评级日预计一年期内的预期违约概率。

因此，由于经济情况围绕周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动，某年的（「特定时点」）实际违约率通常会不同于贯穿周期的估算违约概率。

各资产类别的估算违约概率较实际违约率保守。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

4.1 外部信贷评估机构(ECAI)评级的使用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并以外部信用评级为依据，确定经金管局审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之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包括：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境外子行及分行的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分规定的对应标准，使用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对应银行账的风险承担。本集团认可的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

4.2 信贷风险缓释

对于采用标准（信贷风险）算法的信贷风险承担，非逾期风险承担的主要认可抵押品类型包括现金存款、债务证券及股票。此外，房地产可作为逾期信贷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本集团对认可押品的处理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中综合法计算信贷风险缓释效应的要求。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资本要求时，认可担保人包括由风险权重较交易对手低的官方实体、公营单位、多边发展银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信贷风险承担范围内的银行及具有外部信贷评估机构发行人评级的企业。此外，以认可净额计算的信贷风险缓释包括具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

	2016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267,085	267,085	-	19,169	-	-	-
公营单位	32,699	33,244	-	1,513	-	-	-
多边发展银行	32,596	32,596	-	-	-	-	-
银行	1,771	1,614	157	547	41	-	-
企业	21,939	4,181	14,659	3,043	14,659	3,099	-
现金项目	35	-	35	-	-	-	-
监管零售	11,058	-	10,642	-	7,981	415	-
住宅按揭贷款	1,050	-	503	-	247	1	545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11,300	1,654	5,392	1,654	7,521	4,254	-
逾期风险承担	66	-	66	-	98	-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379,599	340,374	31,454	25,926	30,547	7,769	545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0,607	5,315	5,292	1,280	5,186	-	1,033
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	5,975	51	1,832	7	1,404	4,436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16,582	5,366	7,124	1,287	6,590	4,436	1,033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总额	396,181	345,740	38,578	27,213	37,137	12,205	1,578
1,250%风险权重的 风险承担总额	-	-	-	-	-	-	-

4. 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续）

4.3 除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外标准（信贷风险）算法下的信贷风险承担（续）

	2015年						
	风险承担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信贷风险缓释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301,750	301,991	-	16,274	-	-	-
公营单位	25,571	25,662	-	1,212	-	-	240
多边发展银行	35,333	35,333	-	-	-	-	-
银行	553	551	2	111	-	-	-
企业	14,167	2,471	9,502	2,176	9,502	2,193	-
现金项目	-	-	-	-	-	-	-
监管零售	11,722	-	11,240	-	8,430	482	-
住宅按揭贷款	12,500	-	12,169	-	6,085	-	331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5,195	-	2,543	-	4,019	2,652	-
逾期风险承担	102	-	102	-	135	34	-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406,893	366,008	35,558	19,773	28,171	5,361	571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外的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6,455	3,008	3,447	517	3,361	-	702
证券融资交易及 衍生工具合约	532	104	428	18	388	1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6,987	3,112	3,875	535	3,749	1	702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总额	413,880	369,120	39,433	20,308	31,920	5,362	1,273
1,250%风险权重的 风险承担总额	-	-	-	-	-	-	-

* 认可信贷风险缓释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本集团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来自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之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风险管理架构，与财务报表附注4所述一致。本集团通过一般信贷审批程序核定交易对手之信贷额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结算前信贷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在交易账及银行账下与外汇交易有关的结算风险。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因市场变动产生风险承担。风险管理部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任何例外及超额情况。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等值数额及资本要求按监管资本规定而决定。目前，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量相关信贷等值数额，包括现行风险承担和潜在风险承担。相关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本要求按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另外，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相关交易对手信贷估值调整资本要求。

本集团已为证券融资交易下之抵押债务证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在错向风险（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由交易市价带动的信贷风险承担呈正向关系的风险）的管理与监察上，原则上不允许叙做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交易，并制定措施监控透过压力测试识别的潜在一般错向风险的交易对手。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1 内部评级基准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45,274		29,657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27,794	52,209	12,808	46,036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5,999)	—	(489)	—
— 其他	(19,259)	(5,547)	(9,104)	(1,308)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2,536	46,662	3,215	44,728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企业	1,783	6,476	518	2,266
银行	26,011	45,733	12,290	43,770
	27,794	52,209	12,808	46,036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企业	63	2,331	50	1,272
银行	387	12,351	893	11,782
	450	14,682	943	13,054
提供信贷保障的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数额	—	—	—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2 标准 (信贷风险) 计算法下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集团采用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与对手进行衍生工具合约所产生的风险承担，并且没有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016年		2015年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证券融资 交易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 合约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值		19,172		14,098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	5,975	-	532
减：认可抵押品				
— 债券	-	-	-	-
— 其他	-	(4,436)	-	-
已将有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计算在内之违约风险的扣减认可抵押品后风险承担	-	1,539	-	532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	65	-	105
公营单位	-	16	-	6
银行	-	9	-	-
企业	-	223	-	215
监管零售	-	852	-	132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	4,810	-	74
逾期风险承担	-	-	-	-
	-	5,975	-	532
以交易对手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	11	-	17
公营单位	-	3	-	1
银行	-	2	-	-
企业	-	189	-	215
监管零售	-	164	-	99
不属逾期的其他风险承担	-	1,042	-	74
逾期风险承担	-	-	-	-
	-	1,411	-	406
提供信贷保障的认可信贷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数额	-	-	-	-

5.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相关承担 (续)

5.3 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就产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承担的信贷衍生工具合约，其名义数额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用于信贷组合		
信贷违约掉期		
购买保障	388	-
出售保障	-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6.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作为一家投资机构，采用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下的评级基准方法计算证券化类别之信贷风险承担。由于这种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评级以对应计算的信贷风险权重，为此本集团使用金管局认可的三间外部信贷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评级。

本集团持续监控证券化资产和再证券化资产的潜在风险，通过应用外部信用评级、评估相关资产的质素及市场价格，以管理相关投资的信贷风险。银行账内之资产抵押债券与按揭抵押债券的利率风险监控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供出售证券的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及基点现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账及交易账内并无持有意图转移为证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结的风险承担（2015年：无）。

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6.1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016年		2015年	
	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交易账 港币百万元	银行账 港币百万元	交易账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住宅按揭贷款	70	-	171	-
学生贷款	-	-	-	-
	70	-	171	-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	-	-	-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于2016年12月31日，交易账内并无使用内部模式计算法的证券化交易（2015年：无）。

于2016年12月31日，并无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获本集团配予1,250%风险权重（2015年：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被视为证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贷风险缓释（2015年：无）。

于2016年12月31日，并无再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2015年：无）。

6. 资产证券化（续）

6.2 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下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不包括再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2016年		2015年	
	证券化类别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证券化类别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本规定 港币百万元
7%	3	-	66	-
8%	18	-	15	-
10%	1	-	2	-
12%	19	-	43	1
15%	-	-	-	-
18%	-	-	-	-
20%	4	-	12	-
25%	-	-	-	-
35%	-	-	-	-
50%	-	-	-	-
60%	19	1	24	1
75%	-	-	-	-
100%	6	1	9	1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减自资本	-	-	-	-
	70	2	171	3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资本规定的下跌是受偿还本金带动。

6.3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之会计政策摘要

于财务报告日，本集团持有若干证券化之债务证券。此等证券乃按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2.8「金融资产」、2.1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2.12「公允价值计量」及2.14「金融资产减值」的本集团会计政策而作会计分类及计量。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下		
外汇风险承担(净额)	-	-
利率风险承担		
—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190	230
商品风险承担	19	19
股权风险承担	37	1
在内部模式计算法下		
外汇及利率的一般风险承担	1,405	1,433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651	1,683

为符合《2011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需包括受压风险值资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团以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6	123.5	45.2	161.0	80.7
	2015	37.4	34.7	155.3	71.6
外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6	103.3	32.3	107.5	56.7
	2015	27.9	25.8	77.7	36.2
利率风险之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	2016	115.7	29.4	142.5	72.3
	2015	42.5	28.3	134.7	69.1
外汇及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6	336.1	246.3	422.1	339.8
	2015	380.5	246.7	593.0	381.3
外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6	113.1	62.5	120.9	84.5
	2015	97.1	46.5	139.6	75.6
利率风险之受压风险值	2016	336.5	259.2	455.2	332.2
	2015	414.1	259.8	618.0	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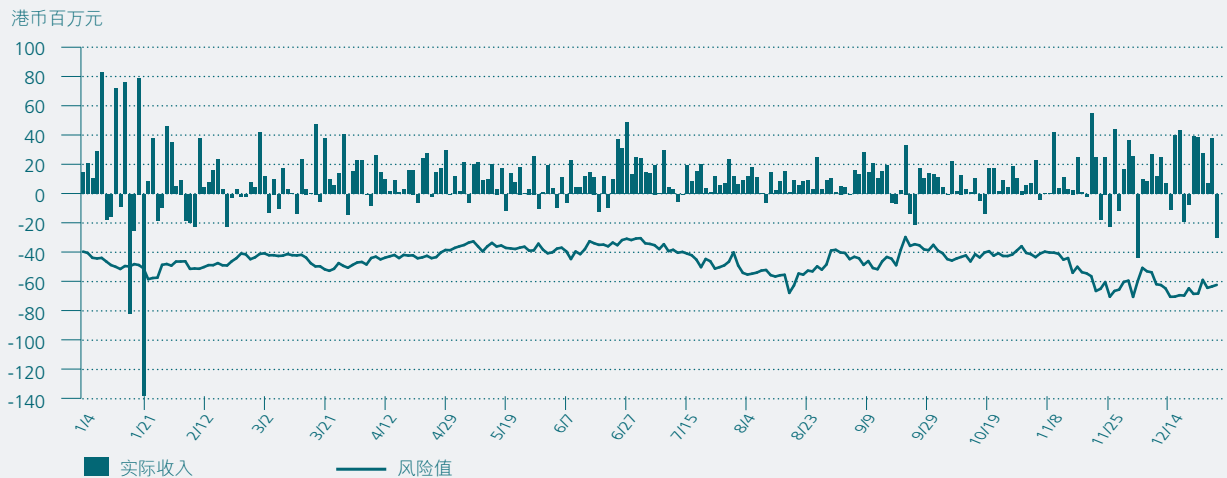
注：

1. 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内部模式计算法风险值及受压风险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来计算。受压风险值采用与风险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团组合在连续12个月压力市况下的历史市场数据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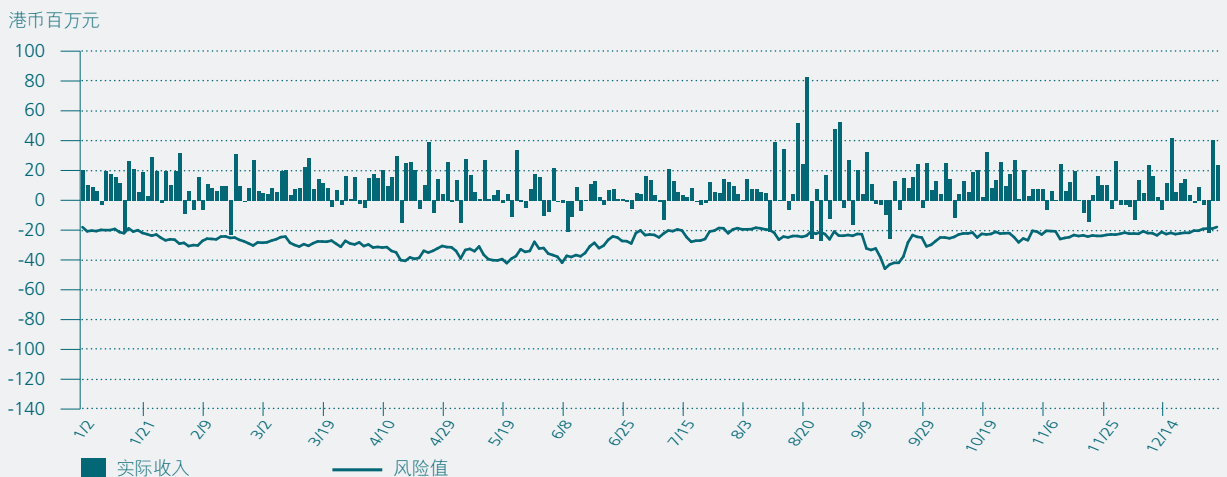
7.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续)

下图列示内部模式计算法下的本集团市场风险的监管回顾测试结果。

2016年每天回顾测试



2015年每天回顾测试



2016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有2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2015年：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8.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5,675	6,170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9.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乃是根据获取该等股权的初始意图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权将以不同的分类入账。拟持续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对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证券，并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投资」列示。

本集团采用与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8(4)、2.11、2.12和2.14相同之会计处理及估值方法处理银行账中除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以外的股权风险承担，对其估值之进一步资料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后增加对有关股权的投资，并引致一项股权投资成为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附属公司，该项投资将会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重新分类入账。

与股权风险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	642
于储备而非收益表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176	160

10. 关连交易

在2016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10. 关联交易（续）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进行修改，以允许(i)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客户电话中心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及(ii)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全球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并接受来自彼等的资讯科技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47条（2014年7月1日后修订为14A.35及14A.64条）于2013年12月10日刊登公告，并于2014年6月11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14-2016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种类	2016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63
物业交易	1,000	162
现钞交付	1,000	240
提供保险覆盖	1,000	160
卡服务	1,000	295
托管业务	1,000	49
客户电话中心服务	1,000	71
证券交易	10,000	186
基金分销交易	10,000	27
保险代理	10,000	878
外汇交易	10,000	443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145
财务资产交易	350,000	20,969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350,000	29,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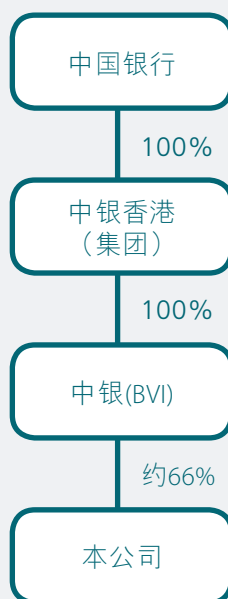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收益／亏损，包括于本年出售南商之收益。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2015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56,323	27,681	230,560	200,165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6,223	1,274	(34,426)	(42,389)
递延税项调整	(938)	(105)	5,843	7,10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 净资产	61,608	28,850	201,977	164,880